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inyee Marine Biology Engineering Corp.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102、G10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四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潘大兴	自然人	1,245.00	35.57%	无	311.25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750.00	21.43%	无	750.00
潘建文	自然人	500.00	14.29%	无	125.00
郑进荣	自然人	343.75	9.82%	无	85.94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250.00	7.14%	无	250.00
武盛林	自然人	125.00	3.57%	无	31.25
张成稳	自然人	106.25	3.04%	无	26.56
王炎冰	自然人	106.25	3.04%	无	26.56
范玲	自然人	50.00	1.43%	无	50.00
杨淑平	自然人	23.75	0.68%	无	5.94
合计		3,500.00	100%		1,662.50

二、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1、食品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取得了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导入 HACCP 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70%以上，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海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4、技术研发风险

复合调味品特别是海鲜调味品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和产品风味优势是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28.80 万元、438.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8%、10.82%。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公司长期与国内著名的科研院所如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等保持着紧密技术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

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及不稳定，或者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不能较好的产业化进而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2、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7.72、1.01。公司 2014 年购买土地、厂房导致现金支出较多，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同时流动借款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明显。

同时，公司资产短期变现能力也受到影响，目前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高，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4%和 13.4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增长至 66.48%和 24.58%。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短期借款金额，登陆证券市场、进行非公开增发融资，以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速货款回收等多种途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6、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 49.63%、31.5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
五、历史沿革.....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4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32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六、公司商业模式.....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9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08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2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兴亿海洋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亿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至尚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尚智	指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州兴亿	指	广州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兴大贸易	指	广州市兴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兴居	指	广州兴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兴大实业	指	广州兴大实业有限公司
白云分公司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原名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肇庆兴亿	指	肇庆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兴大	指	兴大实业（澳门）有限公司
尚构投资	指	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兴亿海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复合调味品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品，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等
HVP	指	HVP 即水解植物蛋白液（hydrolyzed vegetable protein），它是指植物性蛋白质在酸催化作用下，水解后的产物。其构成成分主要是氨基酸，故又称氨基酸液。在国内过去曾称“味液”。国际上特别是欧美，又将植物蛋白水解液及其产品称为“HVP”。
美拉德反应	指	Maillard, 广泛存在于食品工业的一种非酶褐变，是羰基化合物（还原糖类）和氨基化合物（氨基酸和蛋白质）间的反应，经过复杂的历程最终生成棕色甚至是黑色的大分子类黑色物质，又称羰胺反应。
微胶囊包埋技术	指	利用天然的高分子包囊材料，将固体的、液体的或气体的微小囊核物质包覆形成成为直径在 1-5000 μm 范围内，通常是在（5-400 μm 大小之间）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从而达到保护芯材物质，维持其营养和功能长期稳定的目的。
抽提	指	生物中一种酶提取的方法，是把酶从生物组织或细胞中以溶解状态释放出来的过程，以供进一步从中分离纯化出来所需要的酶。
喷雾干燥	指	喷雾干燥是系统化技术应用于物料干燥的一种方法。于干燥室中将稀料经雾化后，在与热空气的接触中，水分迅速汽化，即得到干燥产品。该法能直接使溶液、乳浊液干燥成粉状或颗粒状制品，可省去蒸发、粉碎等工序。
肽	指	一个氨基酸的氨基与另一个氨基酸的羧基可以缩合成肽，形成的酰胺基在蛋白质化学中称为肽键。氨基酸的分子最小，蛋白质最大，两个或以上的氨基酸脱水缩合形成若干个肽键从而组成一个肽，多个肽进行多级折叠就组成一个蛋白质分子。蛋白质有时也被称为“多肽”。二胜肽（简称二肽），就是由二个氨基酸组成的蛋白质片断。
优鲜肽	指	是不添加味精的天然鲜味剂，是天然调味料（天调）。采用鲜味肽分离富集技术和微生物深度发酵脱腥技术，并结合先进的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定向可控酶解技术、控制热反应技术、微胶囊包埋技术和稳定增效技术等开发而成，富含天然谷氨酸、核苷酸、鲜味肽和美味肽以及协同呈味的琥珀酸甜菜碱、糖原的一类天然鲜味增效剂。
酶	指	是催化特定化学反应的蛋白质、RNA 或其复合体，是生物催化剂，能通过降低反应的活化能加快反应速度，但不改变反应的平衡点。

		绝大多数酶的化学本质是蛋白质。具有催化效率高、专一性强、作用条件温和等特点。
膜分离技术	指	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半透膜又称分离膜或滤膜，膜壁布满小孔，根据孔径大小可以分为：微滤膜（MF）、超滤膜（UF）、纳滤膜（NF）、反渗透膜（RO）等，膜分离都采用错流过滤方式。
柱层析吸附分离技术	指	以固体吸附剂为固定相，以有机溶剂或缓冲液为流动相构成柱的一种层析方法。其原理是利用吸附剂对混合试样各组分的吸附力不同而使各组分分离。当采用溶剂洗脱时，发生一系列吸附→解吸→再吸附→再解吸的过程，吸附力较强的组分，移动的距离小，后出柱；吸附力较弱的组分，移动的距离大，先出柱。
内源酶	指	细胞内本身存在的酶。
外源酶	指	细胞外的导入细胞中发挥作用的酶。
呈味肽	指	利用生物技术由氨基酸合成、热反应或蛋白质酶解后得到的低聚肽，不仅具有良好的加工特性、营养功能和生理活性，还具有复杂的呈味功能。它参与并影响调味料的香与味的形成，能提高食品的风味，改进食品的质构，使食品的总体味感协调、细腻、醇厚浓郁，是复合调味品的重要基料。
构效关系	指	药物或其他生理活性物质的化学结构与其生理活性之间的关系。
HACCP	指	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组织。BRC 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NAS）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它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组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hinyee Marine Biology Engineering Corp.

法定代表人：潘建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102、G103号

电 话：020-82258525

传 真：020-87447227

电子邮箱：xingyihy@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gyihaiya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建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C1469。

主营业务：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营范围：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冷冻肉批发；禽、蛋及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8485281-7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兴亿海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5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作出承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在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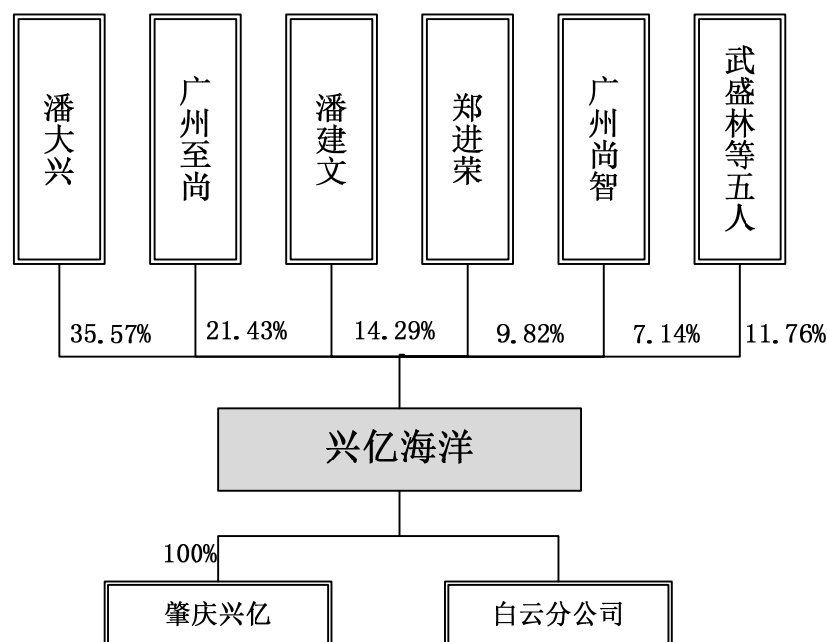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潘大兴	自然人	1,245.00	35.57%	无	311.25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750.00	21.43%	无	750.00
潘建文	自然人	500.00	14.29%	无	125.00

郑进荣	自然人	343.75	9.82%	无	85.94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250.00	7.14%	无	250.00
武盛林	自然人	125.00	3.57%	无	31.25
张成稳	自然人	106.25	3.04%	无	26.56
王炎冰	自然人	106.25	3.04%	无	26.56
范玲	自然人	50.00	1.43%	无	50.00
杨淑平	自然人	23.75	0.68%	无	5.94
合计		3,500.00	100%		1,662.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潘大兴	1,245.00	35.57%	无
2	广州至尚	750.00	21.43%	无

3	潘建文	500.00	14.29%	无
4	郑进荣	343.75	9.82%	无
5	广州尚智	250.00	7.14%	无
6	武盛林	125.00	3.57%	无
7	张成稳	106.25	3.04%	无
8	王炎冰	106.25	3.04%	无
9	范玲	50.00	1.43%	无
10	杨淑平	23.75	0.68%	无
合计		3,500.00	100%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大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5714%，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兴亿海洋的控股股东。潘大兴的儿子潘建文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2857%，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潘大兴与潘建文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49.8571%的股份，为兴亿海洋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潘大兴先生，公司董事长，1956年1月出生，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1986年至1990年任广东省湛江市第二工程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0年至2002年任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1月任广州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4年4月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食品学会、水产学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联盟理事，主持研发了重点产品优鲜肽和创新产品海洋活性蛋白肽。

潘建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82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毕业；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于Malvern College, UK 就读预科；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就读本科；06年1月至2008年3月1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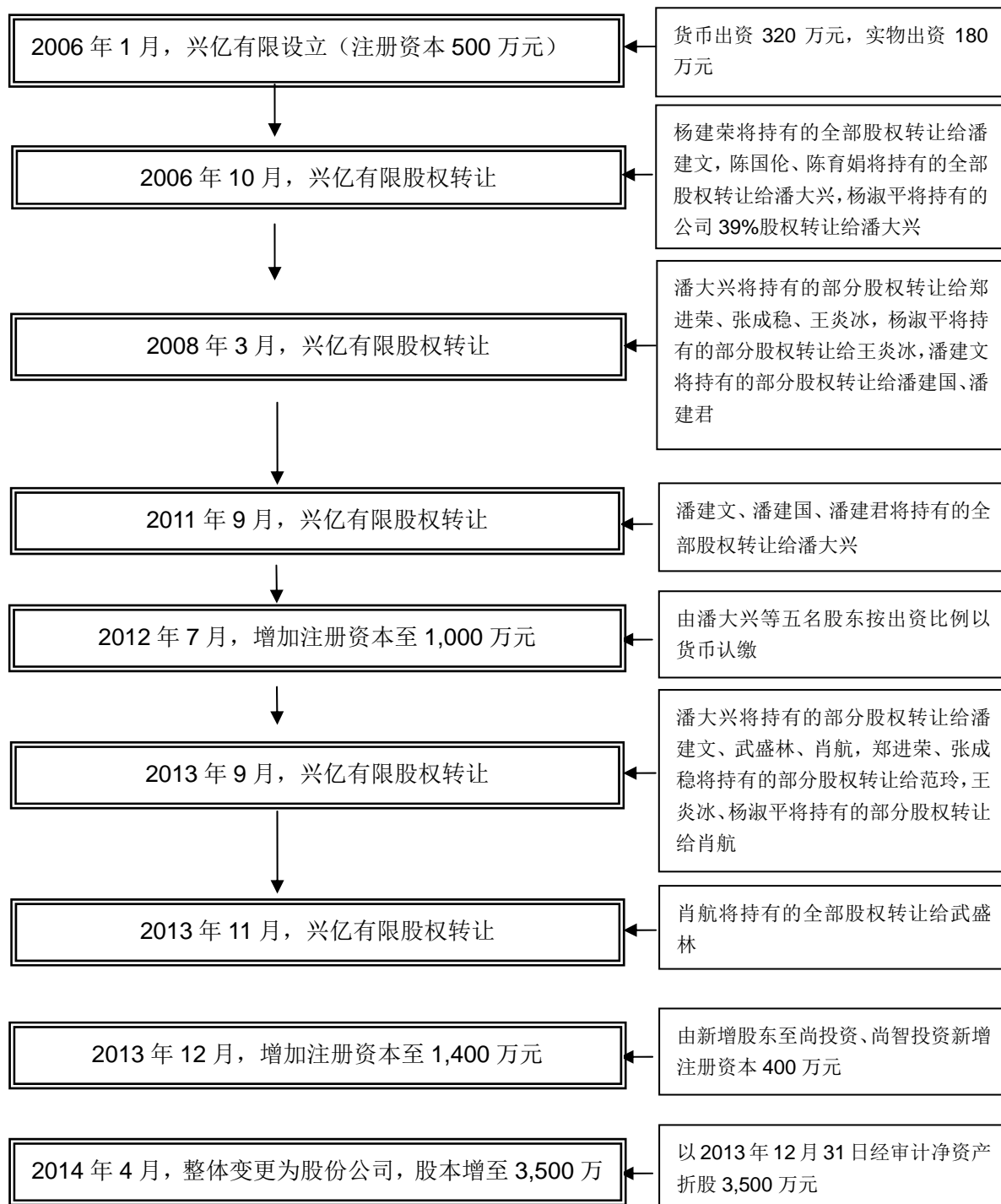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潘大兴与潘建文为父子关系，潘大兴是杨淑平的姨夫，潘建文与杨淑平为表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是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由自然人杨淑平、杨建荣、陈国伦、陈育娟四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6 年 1 月 5 日，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了中威华浩验字（2005）1087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 月 5 日，兴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实物出资 180 万元；实物出资为杨建荣出资的机器设备，由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新评字【2005】第 3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898,605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80 万元，余款 98,6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1 月 12 日，兴亿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02446；公司注册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片区大纲岭工业区 10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淑平。

兴亿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淑平	220	货币	220	44%
2	杨建荣	180	实物	180	36%
3	陈国伦	80	货币	80	16%
4	陈育娟	20	货币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杨建荣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 180 万出资额（占 36%）转让给潘建文；2、同意陈国伦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 80 万出资额（占 16%）转让给潘大兴；3、陈育娟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 20 万出资额（占 4%）转让给潘大兴；4、杨淑平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 195 万出资额（占 39%）转让给潘大兴；5、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食物添加剂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动植物酶解蛋白和提取物、食品配料、复合调味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各方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均互为亲属，其中杨淑平为潘建文姨表妹，杨建

荣为潘建文姨表哥，陈国伦为潘建文舅表弟，陈宇娟为潘建文舅表妹。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杨淑平、杨建荣、陈国伦、陈育娟设立兴亿有限后，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缺乏后续资金投入，而潘大兴有资金、管理、经营方面的优势，因此杨淑平、杨建荣、陈国伦、陈育娟与潘大兴经协商一致，将兴亿有限的控股权转让给潘大兴。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付款凭证、出资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后认为，亿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清晰，前述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各方已结清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06年11月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295	59%
2	潘建文	180	36%
3	杨淑平	25	5%
合计		500	1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潘大兴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75万出资额（占15%）转让给郑进荣；2、潘大兴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25万出资额（占5%）转让给张成稳；3、潘大兴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5万出资额（占1%）转让给王炎冰；4、杨淑平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20万出资额（占4%）转让给王炎冰；5、潘建文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40万出资额（占8%）转让给潘建国；6、潘建文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40万出资额（占8%）转让给潘建君；7、选举潘大兴、杨淑平、郑进荣、王炎冰、张成稳、潘建国、潘建君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陈育娟为公司监事；8、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月11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08年4月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2446，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咸味食品香精（粉末、膏状），液体香精，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1

年7月4日止]; 研究、开发动植物酶解蛋白和提取物、食品配料、复合调味品; 农副产品、水产品收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190	38%
2	潘建文	100	20%
3	郑进荣	75	15%
4	潘建国	40	8%
5	潘建君	40	8%
6	王炎冰	25	5%
7	张成稳	25	5%
8	杨淑平	5	1%
合计		500	100%

(五)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8日, 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 1、潘建文、潘建国、潘建君分别将其持有的兴亿有限 20%、8%、8%的股权转让给潘大兴; 免去潘建文、潘建国、潘建君公司董事职务; 3、免去陈育娟公司监事职务, 选举潘建文为公司监事; 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1年8月28日, 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11年9月21日,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兴亿有限领取了股权转让后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咸味食品香精[浆(膏)状、固体(粉末)]}, 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16年4月20日}; 调味品生产、销售(固态、半固态, 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研究、开发动植物酶解蛋白和提取物、食品配料、复合调味品; 农副产品、水产品收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370	74%
2	郑进荣	75	15%
3	王炎冰	25	5%

4	张成稳	25	5%
5	杨淑平	5	1%
合计		500	100%

（六）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潘大兴、郑进荣、王炎冰、张成稳和杨淑平按原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 370 万元、7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5 万元；2、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 区 G102、G103 房；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2 年 7 月 30 日，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方靖内验字[2012]第 0243 号的《验资报告书》，经审验上述新增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9 月 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G 区 G102、G103 房；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销售（咸味食品香精（浆（膏）状、固体（粉末）））；调味品销售（固态、半固态）；研究、开发动植物酶解蛋白和提取物、食品配料、复合调味品；农副产品（生鲜肉类除外）、水产品收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740	74%
2	郑进荣	150	15%
3	王炎冰	50	5%
4	张成稳	50	5%
5	杨淑平	10	1%
合计		1,000	100%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潘大兴 200 万元的出资额（占 20%）转让给潘建文；2、同意潘大兴将 30 万元的出资额（占 3%）转让给武盛林；3、同意郑进荣将 12.5 万元的出资额（占 1.25%）

转让给范玲；4、同意张成稳将 7.5 万元的出资额（占 0.75%）转让给范玲；5、同意潘大兴将 12 万元的出资额（占 1.2%）转让给肖航；6、同意王炎冰将 7.5 万元的出资额（占 0.75%）转让给肖航；7、同意杨淑平将 0.5 万元的出资额（占 0.05%）转让给肖航；8、同意潘建文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肖航为公司监事；选举潘建文为公司董事；9、同意杨淑平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潘建文担任法定代表人。

同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2013 年 9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文；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销售（咸味食品香精（浆（膏）状、固体（粉末）））；调味品销售（固态、半固态）；研究、开发动植物酶解蛋白和提取物、食品配料、复合调味品；农副产品（生鲜肉类除外）、水产品收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调味品（固体、半固体）（生产限兴亿有限白云分公司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498	49.8%
2	潘建文	200	20%
3	郑进荣	137.5	13.75%
4	张成稳	42.5	4.25%
5	王炎冰	42.5	4.25%
6	武盛林	30	3%
7	范玲	20	2%
8	肖航	20	2%
9	杨淑平	9.5	0.95%
合计		1,000	100%

（八）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将肖航持有的兴亿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占 2%）转让给武盛林；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同日，肖航与武盛林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

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498	49.8%
2	潘建文	200	20%
3	郑进荣	137.5	13.75%
4	张成稳	42.5	4.25%
5	王炎冰	42.5	4.25%
6	武盛林	50	5%
7	范玲	20	2%
8	杨淑平	9.5	0.95%
合计		1,000	100%

（九）增资至 1,4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2、同意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47100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股东出资款项。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兴亿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498	35.57%
2	广州至尚	300	21.43%
3	潘建文	200	14.29%
4	郑进荣	137.5	9.82%
5	广州尚智	100	7.14%
6	武盛林	50	3.57%
7	张成稳	42.5	3.04%
8	王炎冰	42.5	3.04%
9	范玲	20	1.43%
10	杨淑平	9.5	0.68%
合计		1,400	100%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至 3,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2014]G14001130015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亿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3,578.04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广信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亿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088.08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兴亿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确认正中珠江的审计结果、中广信评估的评估结果；2、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 3,578.04 万元为基础，折股为 3,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78.04 万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更名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4 年 3 月 19 日，兴亿海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3,500 万元，设立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选举潘大兴、潘建文、张成稳、冯伟、武盛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彭雯、杨淑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开明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4]G1400113002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各股东以兴亿有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78.04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1 折股为兴亿海洋全部股份，余 78.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出资到位。

2014 年 04 月 0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亿海洋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建文；股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冷冻肉批发；禽、蛋及水产品批发。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大兴	1,245	35.57%
2	广州至尚	750	21.43%
3	潘建文	500	14.29%

4	郑进荣	343.75	9.82%
5	广州尚智	250	7.14%
6	武盛林	125	3.57%
7	张成稳	106.25	3.04%
8	王炎冰	106.25	3.04%
9	范玲	50	1.43%
10	杨淑平	23.75	0.68%
合计		3,500	1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白云分公司

白云分公司系由兴亿有限设立的专司调味品生产的分公司。2013年5月20日，白云分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11000498719《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15年12月6日。2014年，兴亿有限整体变更为兴亿海洋，白云分公司更名为“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2013年4月25日，白云分公司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调味品（半固态、固态），证书编号：QS440103070896，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2013年6月10日，白云分公司取得了《税务登记证》，编号为粤国税字440100070179878号。白云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半固态、固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

（二）肇庆兴亿

2014年03月10日，兴亿有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兴亿，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取代现有的白云分公司。目前肇庆兴亿正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计划2015年一季度将白云分公司现有设备搬迁至肇庆兴亿，使肇庆兴亿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肇庆兴亿于2014年03月10日取得编号为441200000076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

调味品生产和销售；营养、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项目的筹办）。

肇庆兴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占比
兴亿海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潘大兴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建文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成稳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1970年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前曾就职于湖北先飞集团任集团计财处。2006年-2014年4月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武盛林先生，董事，1970年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医药工程设计所；2014年3月至今任兴亿海洋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冯伟先生，董事，1970年生，男，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1993-2008年任职于粤美雅、旭光电子等上市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2009—2010年后作为天使投资人，先后辅导中域电讯、琪朗灯饰上市；2011年至今担任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创始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兴亿海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彭雯先生，监事会主席，1987年7月生，男，汉族，中国籍，硕士研究生。2012年至今任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兴亿海洋监事会主席。

杨淑平女士，监事，1983年5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4月兼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兴亿海洋监事。

黄开明先生,职工监事,1963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4年4月任职于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采购相关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采购相关工作;2014年3月至今任兴亿海洋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建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成稳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一) 公司董事”。

王炎冰先生,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1968年6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14年04月,历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4年04月至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先后参加并主持完成过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十多项,获得广东省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区科技奖励1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项,授权1项。

郑进荣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3月生,女,中国籍,汉族,中山大学EMBA。2006年以前任职于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2006年至2014年4月任职于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持销售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销售工作。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0580015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25.41	4,363.85
负债总计（万元）	1,581.32	785.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09	3,5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09	3,578.04
每股净资产（元）	1.13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2.56
资产负债率（%）	28.62%	18.01%
流动比率（倍）	1.34	8.92
速动比率（倍）	1.01	7.7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8.44	3,394.01
净利润（万元）	366.05	52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	5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57	26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57	263.62
毛利率（%）	36.13%	35.50%
净资产收益率（%）	8.54%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3.78
存货周转率（次）	5.78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99	20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5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熊梦雪

项目小组成员：熊梦雪、刘卫华、郭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郭伟康、邵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姚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杨子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复合调味品是指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生物的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料类产品，复合调味品包括固态复合调味品、液态复合调味品、复合调味酱等。复合调味品广泛应用于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或佐餐以及多种类型的食品加工等行业和领域。复合调味品在食品加工业主要用于方便面调味包、肉制品加工业增味剂、休闲食品外裹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海鲜类调味品、肉类调味料和香精三大类。

公司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种类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海鲜提取物（优鲜肽系列）	优鲜肽 I 号	圆润鲜甜，底味厚实饱满，无腥味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优鲜肽 II 号	底味鲜醇饱满，回味绵长	
	优鲜肽 III 号	底味鲜醇饱满，回味绵长	
	优鲜肽 V 号	鲜度突出，口感醇厚饱满，回味持久	
海鲜提取物（鱼类）	红斑鱼粉	具斑鱼特有的柔和风味，口感鲜美润滑，细腻，无腥味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柴鱼粉	柴鱼风味，口感鲜美，后味强	
	比目鱼粉	典型比目鱼风味，留香持久	
	鱼鲜素	柔和的海鱼风味，口感鲜甜	
	鲫鱼粉	纯正的鲫鱼风味，无异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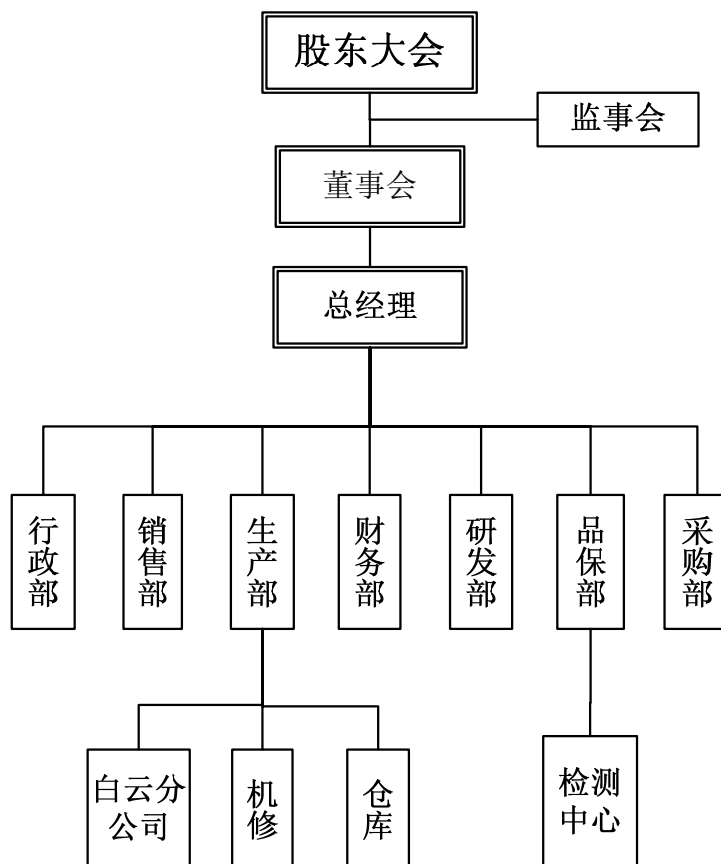
	大地鱼粉	纯正大地鱼风味，回味持久	
	浓缩鱼汤膏	典型的鱼汤风味，汤色奶白，口感鲜醇，余味绵长	
	海鱼膏	红烧鱼风味，口感浓厚饱满，香气愉悦	
海 鲜 提 取 物（虾类）	海虾粉	烤虾风味，鲜醇，回味长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虾粉	烤虾风味，肉感足	
	虾提取蛋	虾风味浓郁，饱满，后味突出，营养高	
	鲜虾粉精	烤虾风味突出，肉感强。	
	纯龙虾粉	纯正的水煮鲜虾风味，口感鲜美、甘甜，回味持久	
	纯虾粉	纯厚鲜虾风味，回味持久	
	鲜虾膏	新鲜水煮虾风味，口感鲜甜，肉感强	
	发酵香虾膏	浓郁的发酵虾风味，留香持久	
	虾肉精膏	虾香气浓郁，口感鲜美	
海 鲜 提 取 物（贝类）	贝提取蛋	具典型贝类特有清香风味，口感圆润、鲜美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鲜贝精	新鲜扇贝风味，口感鲜美、甘冽，回味长久。	
	鲜贝膏	纯正干贝风味，口感鲜美，留香持久	
	鲜蚝膏	浓郁鲜蚝风味，口感清冽、鲜醇	
	鲍鱼粉	浓郁鲍鱼风味，口感圆润、饱满	
	鲍鱼膏	干鲍鱼风味突出，口感鲜美、醇厚，回味悠长	
海 鲜 提 取 物（蟹类）	纯蟹粉	柔和的蟹肉风味，口感细腻、底味厚实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纯蟹黄粉	纯正的蟹黄风味，口感鲜甜、圆润饱满	
	蟹黄膏	典型的蟹黄风味，口感厚重，回味持久	
海 鲜 提 取 物（鱿鱼、墨鱼）	鱿鱼提取蛋	烤鱿鱼风味，口感鲜美，回味绵长	可广泛方便食品、肉制品、休闲膨化食品、调味品、麻辣小食品、培烤食品、炒货等领域
	鱿鱼粉	烤鱿鱼风味浓郁，口感饱满	
	墨鱼粉	墨鱼风味纯正，口感鲜美	
	鱿鱼膏	烤鱿鱼风味突出，肉感好	
	铁板鱿鱼膏	烤鱿鱼风味突出，肉感好	
	墨鱼膏	纯正的墨鱼风味，口感甘冽，回味悠长	
肉 类 调 味 料	鸭肉膏	炖鸭风味，口感圆润，回味绵长	主要应用于方便食品
	鸡肉膏	头香浓郁，肉感足，口感厚实	
	牛肉膏	酱香型牛肉风味，口感醇厚，牛肉感强，回味味	
	卤肉膏	卤味突出，香气浓郁，肉感强	
	鸡肉粉	浓郁的炖鸡风味，口感爽滑，清甜，留香持久	
	牛肉粉	水煮牛肉风味浓郁，口感突出，回味长，厚感	

液体香精 (海鲜类)	对虾精油	烤虾风味浓郁	主要应用于方便食品
	虾香精	烤虾风味浓郁	
	耐高温虾油	鲜虾风味	
	鱿鱼香精	烤鱿鱼风味	
	海鲜香精	复合海鲜风味	
	鲍鱼香精	干鲍鱼风味	
	蟹肉精油	蟹肉风味浓郁	
液体香精 (其它类)	大蒜油香精	纯正浓郁的大蒜风味	主要应用于方便食品
	红葱油	干红葱风味	
	泡菜香精	韩国泡菜风味	
	海苔香精	海苔风味	
	蘑菇香精	蘑菇风味	
	香菇香精	香菇风味	
	野山菌香精	具浓郁的野山菌风味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等 7 个职能部门，设有白云分公司和子公司肇庆兴亿。公司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建设及外事接待、宣传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所属部门的总务管理（包括公司证照、车辆、办公用品、安全卫生）；各部门管理培训方案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包括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政策、签订合同、催收货款、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处理销售纠纷等
生产部	主要负责海鲜类调味品、肉类调味料和香精等复合调味品产品的生产及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职能
财务部	负责年度预算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帐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收入核算和税务核算工作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研发及项目申报工作
品保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品质）的监督，监控以及品质问题的预防、客诉抱怨与异常的处理与结案，内部流程及品质的持续改善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组织进行供方的评价和选择；原物料及设备的采购；参加有关的特殊合同评审
白云分公司	原生产基地
肇庆兴亿	新生产基地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公司采购部按客户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请购部门填写请购单报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储备合格供应商资源，通过询比价选定拟采购物资的供应商，分别报经权责主管审批，根据经审批的请购单生成订购单进行采购，最后由品保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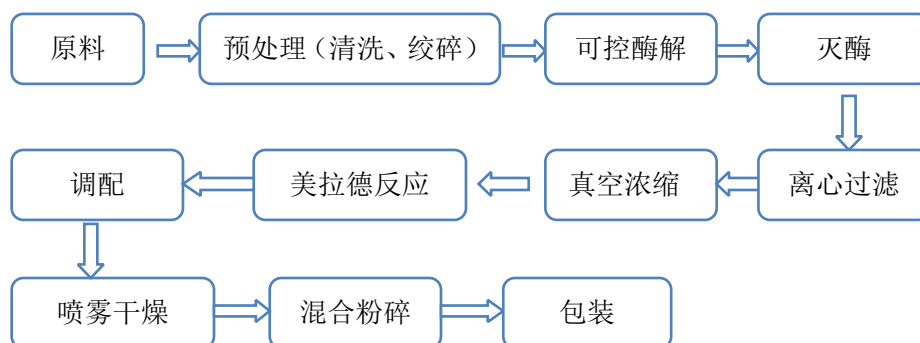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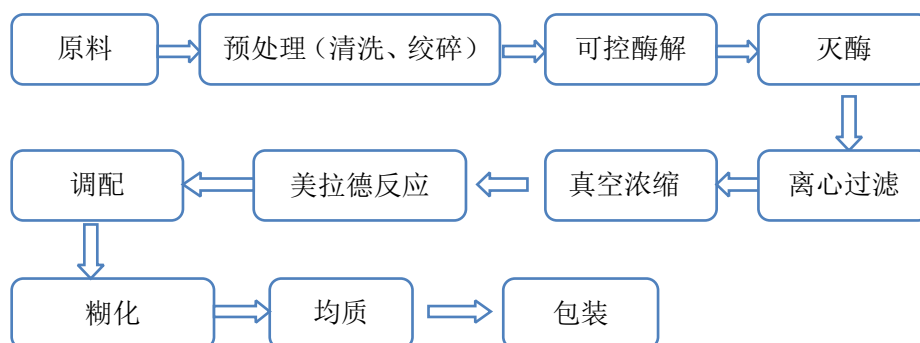
（二）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整个生产进度和安全库存情况组织少量备货生产。一般是年初制订分季度生产计划，然后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按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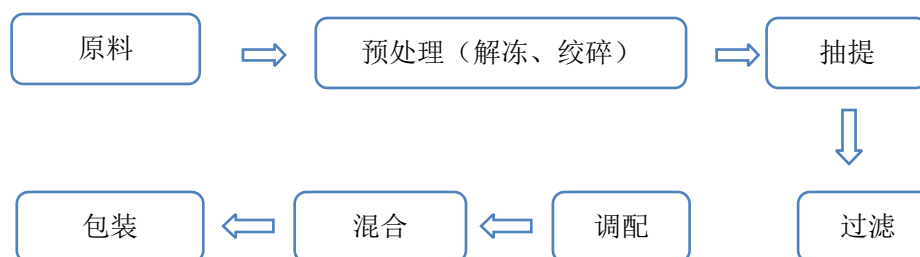
1、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3、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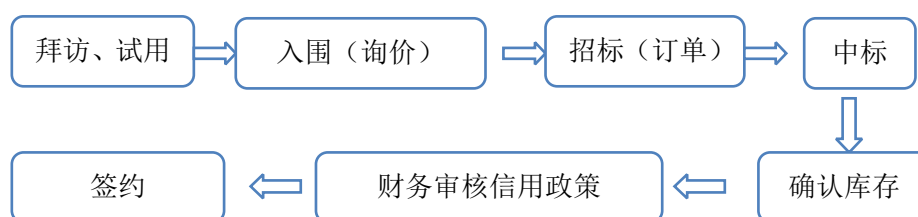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方便面、膨化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等大型

食品企业，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客户拜访、联系试用等方式与重点目标客户建立联系，在按照客户的要求取得供货资格后参与招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并组织生产和发货。此外，公司还积极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其需求研发或定制相关产品，提升响应速度，迅速占领市场。

公司也逐步通过行业展会、国外 B2B 网站等渠道获取海外目标客户信息，并进行洽谈，以期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在产品已发出、经客户签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签收单或送货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至境外	主要是 FOB 贸易方式，在已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可控酶解技术

蛋白质的可控酶解(controllable hydrolysis) 技术是指通过对所用酶的种

类、酶解条件、酶解度(DH) 以及酶解产物的分子量分布等因素进行研究,探索它们相互之间最合理的搭配关系,从而实现通过控制酶的品种、酶解条件、酶解度的方法而获得目标分子量分布的酶解产物。通过该项技术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的获得目标产物。

2、生物脱腥技术

水产动物其蛋白自身均存在一些腥味成分如六氢吡啶、三甲胺、组胺等,这些腥味物质随着原料新鲜度的下降、蛋白酶解后其结构暴露出来而产生不良风味,严重困扰食品企业对水产资源蛋白的有效利用。生物脱腥技术就是通过微生物将这些腥味成分进行转化,减少或消除不良气味的产生,同时尽可能不影响产品风味,不带入异味。该项技术的核心是筛选出最佳脱腥微生物,对脱腥工艺参数进行优化。

3、鲜味肽分离富集技术

短肽是水产动物蛋白酶解后的主要成分,它能增强产品的后延感、鲜味、醇厚感,对呈味具有良好的作用。鲜味肽是其中具有突出鲜味的短肽,通过不同分子量大小的膜分离技术和柱层析吸附分离技术等现代分离技术,将酶解体系中美味肽、鲜味肽成分进行分离提纯、浓缩富集,可以得到鲜美度极高的产品。

4、美拉德反应赋香技术

美拉德反应是氨基酸与还原糖之间进行的一系列反应的统称,它是产生食品香气、延长食品醇厚感关键技术之一。水产动物蛋白通过可控酶解后,产生丰富的氨基酸及短肽,在适当条件下与原料中的还原糖发生系列反应,生成香气浓郁、口感醇厚的系列产物,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呈味和香气。该技术就是探讨美拉德反应条件对反应产物呈味影响,研究最佳反应参数,确定美拉德增香的工艺条件。

5、微胶囊包埋技术

微胶囊包埋技术是指利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分子包裹材料,将固态、液态或气态成分包覆形成一定大小的一种具有半透性或密封囊膜的微型胶囊的技术。实际生产中,就是通过喷雾干燥方式,将水产动物酶解产物干燥成细小的微胶囊粉末,既充分保障了产品的感官、营养、品质等质量指标,又大大改善

了产品的吸潮性，延长了产品货架期。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058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初始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 情况	使用期限 /保护期 (月)	2014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 方式
肇府国用 (2014)第 0080077号	土地使 用权	2014年3月	1,609.43	正常	600	1,582.60	出让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 人	注册号	类 别	期 限	取得 方式	有无质 押等其 他权利	目前 使用 单位	目前是否 许可他人 使用
1		兴亿 有限	5064681	30	2018/12/27	原始 取得	无	兴亿 海洋	否
2		兴亿 有限	3048255	30	2023/03/13	原始 取得	无	兴亿 海洋	否
3		兴亿 有限	3068402	30	2023/03/20	原始 取得	无	兴亿 海洋	否
4		兴亿 有限	8798304	30	2021/11/13	原始 取得	无	兴亿 海洋	否

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上述商标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申请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取得方式
1	兴亿海洋	发明	一种调味品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34841.6	2012.5.9	否	无	转让
2	兴亿海洋	发明	一种新型虾调味品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55555.2	2012.3.21	否	无	转让
3	兴亿海洋	发明	一种天然富肽型鲜味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55553.3	2012.3.21	否	无	转让
4	兴亿海洋	发明	糖醇风味鱼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5119.9	2013.8.7	否	无	转让

注：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均为潘大兴等管理团队申请取得后无偿转让至兴亿海洋。

（三）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清真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

公司相关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时间	认证标准或产品
清真证书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2013.9	调味粉、调味膏
ISO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	
ISO22000：20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食品添加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	调味料（液体、固态、半固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2	调味粉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	2014.9	兴亿高牌优先肽
-----------	-------------------	--------	---------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兴亿海洋总部主要为行政、财务中心，以及部分研发人员，没有生产设施，因此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白云分公司目前已全部搬迁，公司生产基地转移到肇庆兴亿，因此不需排污许可证；肇庆兴亿生产基地项目目前还在后期紧张建设运行中，现环评已得到批复，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同意环评报告内容。肇庆兴亿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等待验收，验收完毕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预计在2015年二季度可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肇庆兴亿现已取得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高环建【2014】48号肇庆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肇庆兴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庆兴亿目前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经15米高烟筒排放；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当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公司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均处于实际使用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开始折旧时间	使用状态	成新率
1	喷雾干燥机组	90.60	2011.10	在用	69.13%
2	离心喷雾干燥机	55.80	2012.6	在用	75.46%
3	锅壳式蒸汽锅炉	19.66	2014.12	在用	100%
4	干燥冷却机	15.38	2011.11	在用	69.92%
5	烘箱	20.51	2011.12	在用	51.71%
6	环保系统	14.58	2011.8	在用	67.54%
合计		216.53			

2014年4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肇庆兴亿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购买取得4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20140934号	肇庆市高新区精英纺织有限公司(二期)生产车间	5,280	车间	出让	2058.06.18	否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20140935号	肇庆市高新区精英纺织有限公司(二期)织造车间I	4,416	车间	出让	2058.06.18	否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20140936号	肇庆市高新区精英纺织有限公司(二期)织造车间II	4,416	车间	出让	2058.06.18	否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20140943号	肇庆市高新区精英纺织有限公司(二期)仓库I	2,592	仓库	出让	2058.06.18	否

肇庆兴亿已于2014年4月30日付清所有转让款,并取得了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对前述厂房进行装修,报告期末列入在建工程进行核算,预计2015年一季度完工转固。

(五)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王炎冰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淑平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二)公司监事”。

郑进荣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八、(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3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3	3.61%
销售人员	16	19.28%

技术人员	18	21.69%
管理人员	10	12.05%
生产人员	31	37.35%
辅助人员	5	6.02%
合 计	8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7	32.53%
大专	12	14.46%
高中及以下	44	53.01%
合 计	8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7	20.48%
26-45 岁	59	71.08%
46 岁以上	7	8.43%
合 计	8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亿海洋共有员工 83 人。经核查，公司与全部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经相关主管机构盖章的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38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行为所可能导致的公司的损失，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合计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区分包括海鲜类调味品、肉类调味料、香精和其他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鲜类调味品	3,464.43	85.57%	2,840.31	83.69%
肉类调味料	391.36	9.67%	426.73	12.57%
香精	116.15	2.87%	107.50	3.17%
其他	76.50	1.89%	19.48	0.57%
主营业务小计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及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公司产品在食品加工业主要用于方便面调味包、肉制品加工业增味剂、休闲食品外裹料、腌制品调味品等间接消费，此外复合调味品还可直接用于家庭烹饪或餐饮业等直接消费。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客户种类主要为食品制造厂商，如康师傅、华丰、亲亲、旺旺、中粮五谷道场等食品制造企业。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5%、40.61%，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晋江万捷贸易公司	404.34	9.99%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388.74	9.60%
东莞东太香精有限公司	309.30	7.64%
武汉永祺达食品有限公司	283.04	6.99%
广州聿成贸易有限公司	258.61	6.39%
合计	1,644.03	40.61%

2013 年度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587.27	17.30%
广州陆仕水产企业有限公司	177.27	5.22%
珠海市华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	120.82	3.56%
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101.65	2.99%
东莞东太香精有限公司	100.76	2.97%
合计	1,087.77	32.05%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缺货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油和水，分别由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供电公司、燃油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公司所耗用的各项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风险。

2、前五名供应商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1%、75.09%。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859.55	33.24%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671.29	25.96%
广州市万鑫贸易有限公司	162.30	6.28%
滨州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128.53	4.97%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119.80	4.63%
合计	1,941.47	75.09%

2013 年度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605.53	27.66%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347.17	15.86%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184.63	8.43%
广州市万鑫贸易有限公司	162.14	7.41%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160.94	7.35%
合计	1,460.41	66.71%

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采购商品为鱼、虾、贝、蟹类海鲜水产品，市场价相对透明，供应商替代性强，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公司采取选取一两家供应商集中采购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及时足额供应；一方面可以达到规模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交易额前十名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13 年销售额	2014 年销售额	2015 年 3 月末尚未履行订单金额
1	晋江万捷贸易公司	海鲜类		4,043,401.71	合同未订金额，已交货 1,922,200.00
2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海鲜类	5,872,683.76	3,887,422.82	7,143,548.76
3	东莞东太香精有限公司	海鲜类 /肉制 品类	1,007,641.03	3,092,965.33	2,721,512.00
4	武汉永祺达食品有限公司	海鲜类 /肉制 品类		2,830,427.35	合同未订金额，已交货 785,500.00
5	广州聿成贸易有限公司	海鲜类		2,586,136.75	合同未订金额，已交货 800,800.00
6	广州陆仕水产企业有限公	海鲜类	1,772,735.04	2,467,649.57	未订合同，已

	司	/香精类			交货 292,000.00
7	广州百鲜食品有限公司	海鲜类	987,008.55	1,955,726.50	未订合同, 已 交货 569,200.00
8	中粮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 司	海鲜类		1,135,750.60	合同未订金 额, 已交货 349,468.20
9	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 司	海鲜类	1,016,486.76	1,012,790.30	
10	珠海市华丰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东阿分公司	海鲜类 /肉制 品类	1,208,191.45	813,090.60	
合计			11,864,746.59	23,825,361.53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销售产 品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海虾粉	879.55	人民币	2014.7.4
2	重庆火之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海鲜粉	65.00	人民币	2014.11.3
		牛肉香精	66.00		
		鸡肉香精	72.00		
3	珠海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	优鲜肽	*		2015.1.13
		海鲜增味肽			
4	珠海市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兴化分公司	海鲜增味肽	*		2015.1.15
		牛肉蛋白粉			
5	东莞东太香精有限公司	鲍鱼膏	*		2015.1.10
		纯鸡粉			
		纯虾粉			
6	武汉永骐达食品有限公司	鲍鱼膏	*		2015.1.1
		优鲜肽			
		纯鸡粉			
		纯虾粉			
7	广州聿成贸易有限公司	鲍鱼膏	*		2015
		优鲜肽			
		纯虾粉			

*注: 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最终结算金额已采购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各年度公司交易额前十名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截至目前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2013年采购额	2014年采购额	2015年3月末尚未履行订单金额
1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海鲜干制品	6,055,344.00	8,595,484.35	5,854,840.00
2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海鲜冷冻品	1,846,302.80	6,712,945.00	4,660,238.00
3	广州市万鑫贸易有限公司	味精	1,621,400.00	1,623,000.00	
4	滨州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冻鸡肉		1,285,307.48	
5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冻鸡肉	3,471,711.84	1,198,041.15	
6	阳西县上洋镇富华海产品加工厂	海鲜干制品		1,162,482.00	1,072,324.80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燃料油	1,476,959.15	1,157,509.55	
8	山东惠民中天食品有限公司	冻鸡肉		705,112.88	
9	秦皇岛双骏食品有限公司	海鲜冷冻品		699,790.00	
10	电白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海鲜冷冻品		627,771.30	419,329.20
合计			14,471,717.79	23,767,443.71	12,006,732.00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签定日期
1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虾皮	360.00	人民币	2015.1.1
		虾米	160.00		
		虾皮	174.00		
		公鱼仔	90.00		
2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鱿鱼	270.00	人民币	2015.1.1
		丁鱼	176.00		
		蚝	200.00		
3	阳西县上洋镇富华海产品加工厂	虾皮	144.00	人民币	2015.1.1
4	电白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鱿鱼	29.00	人民币	2015.1.1
		丁鱼	36.40		
5	广州市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葡萄糖	28.20	人民币	2015.1.1
		麦芽糊精	56.40		
		玉米淀粉	30.40		

		白砂糖	44.80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0#车用柴油	134.00	人民币	2015.1.3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兴亿海洋	浦发银行锦城支行	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保证借款	2014/08/21-2015/08/21	7.8%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购鱼、虾、蟹、贝等海鲜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并通过先进的喷雾干燥、超微粉碎等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在不断实践中摸索出了精湛的调配技术，采用生物抽提、美拉德反应、微胶囊包埋及可控酶解等核心加工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品种齐全的海鲜复合调味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及餐饮、家庭菜肴的烹调，能够满足不同客户需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 B2B 模式，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康师傅、华丰、亲亲、旺旺、中粮五谷道场等食品制造企业，并与前述客户建立长期供货关系，使得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并实现盈利。调味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主要来自于较高的利润率、稳定的消费量增速及较快的周转速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代码 C1469。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化委

员会批准的《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GB20903-2007），调味品按终端产品分类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品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火锅调料共 17 类。

我国调味品的发展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简单调味品，如酱油、醋、味精及天然香料；第二阶段是高浓度及新颖调味品，如鲜度味精、动植物抽提物及食用香精香料等；第三阶段则是复合调味品。目前调味品的发展正处于第三个阶段。复合调味品产品不仅强调口感和风味的设计，同时还更注重营养性，如采用纯鸡肉粉生产的鸡精，采用鸽肉加工的鸽精，采用牛肉和牛肉热反应粉等生产的牛肉精及采用复合型海鲜原料如鱼、虾和蟹等加工的海鲜精等。复合调味品的市场前景广阔，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调味品市场中，复合调味品占市场份额的 80% 以上，在我国却只占 20% 左右，市场发展潜力很大。

（2）监管体制

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3）主要产业政策

我国调味品行业适用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国家卫生部）	明确提出合理设置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在 2015 年底前，制定并修订肉类、酒类、植物油、调味品、婴幼儿食品、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水产品、粮食、豆类制品、饮料等主要大类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制定已有国际标准或已有进口贸易但我国尚缺失相关标准的食品产品安全标准。
2	20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3	2011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明确提出把“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作为发展方向,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提高食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通过提高重点行业准入门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召回及退市制度,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措施来强化食品质量安全。
4	2006	《2006~2016年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明确提出今后酿造调味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内容,包括高盐低温稀态发酵工艺生产高档优质酱油、解决食醋储存易发生的混浊问题。

2、行业发展趋势

(1) 调味品行业是“小产品、大市场”，市场容量增速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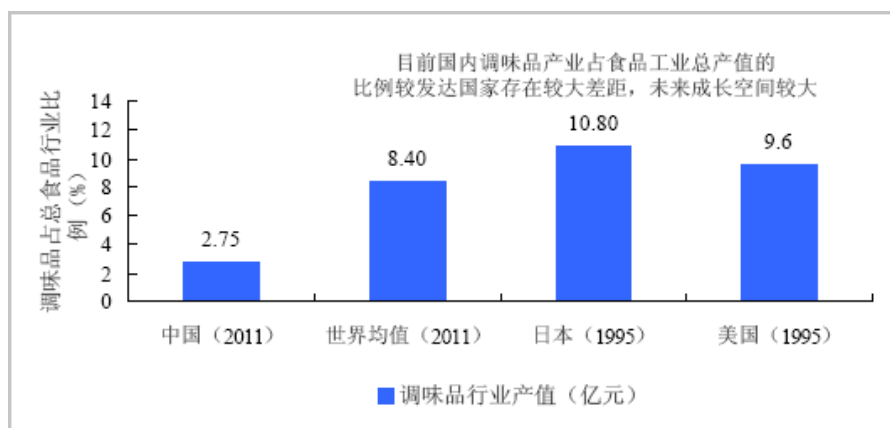
中国调味品的研制和食用历史非常悠久,经过几千年不断的传承、吸收和发展,形成了今天品类丰富的调味品。

调味品是我国传统产业,一直以来,人们对调味品产品的印象就是包装落后、档次不高,低价值,是名副其实的“小产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水平的提高,调味品产品越来越趋向专业化,功能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目前,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大市场,调味品产业“小产品,大市场”格局正在形成。

数据显示,2009-2012年,调味品、发酵制品业销售收入总额四年间平均增长速度为23.70%。2012年1-12月,调味品、发酵制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2,058.77亿元,同比增长15.96%。2013年调味品、发酵制品收入与利润同比增长12.5%和12.45%。2014年1-8月,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实现收入1,646亿元,同比增长回升至14.11%。

有资料表明,全世界调味品年营业额能占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左右。

调味品产值占食品行业比例比较



我国 2010 年的食品工业总产值为 6.31 万亿元，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仅 2.4%，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 10%，那调味品的市场将达到 6,310 亿元，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 3 倍以上，调味品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2) 政策推动和消费需求双重驱动行业增长

在国家政策层面，根据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发酵工业总产值达 4,6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率达 15%以上；培育 5 家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发酵工业企业，10 家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的发酵工业企业。

在地方政策层面，以广东省为例，2007 年广东省针对食品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提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调味品制造业，重点扶持一批大型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工艺创新，扩大生产，提高产品档次，鼓励发展优质酱油、蚝油、复合调味品。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的倾向和各个公司管理层对复合调味品行业的“战略回归”将有助于复合调味品的大力发展。

在消费需求上，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意识升级，人们的饮食已经从“吃得饱”过渡到了“吃得好”、“吃得健康”和“吃得享受”，对食品的需求逐渐向方便快捷、便于贮藏携带、安全卫生营养而又风味多样转变。人们越来越注重食物的口感、味道，也愿意花高于传统调味品的价格来享受独特的美味，主打营养性需求、天然化需求的新型复合调味品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长。以天然的动、植物如畜禽、水产、蔬菜、水果、酵母为原料提取或深加工的复合调味品，如鸡精、牛肉精、大蒜精、姜精油、醋精、花椒精油、海鲜调料等，以其食用的安全性、天然的风味、食用的方便性，被广泛

的应用到家庭和餐饮业的烹调中，同时也在食品加工企业得到大量应用。目前，味精、酱油、醋、酱、腐乳等传统调味品的品种增长和市场增幅都远远落后于新型的复合调味品，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味精在市场上“一支独秀”的格局已成为历史，全国每年传统调味品以 10% 的速度增长，而新型复合调味品增长高达 20% 以上，新型复合调味品市场增速远高于传统调味品的增速。

作为新型复合调味品的主要种类，海鲜调味品富含氨基酸、有机酸及核苷酸关联化合物等营养和呈味成份，还有许多有益人体健康的活性物质，如牛磺酸、活性肽、维生素等，加上其浓郁的海鲜风味，备受市场青睐。

(3) 产业集群特征显现

我国复合调味品围绕着专业区域市场形成了产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已形成了复合调味品产业集群，这些地区复合调味品产业的区位优势 and 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产业集群的形成与发展使我国复合调味品产业的外部规模经济和整体配套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的创新环境日益优化，企业间的学习和信息传导机制逐步完善，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区域性资产整合，带动了集群内外的合作竞争，并成为吸引大跨国公司投资的主要因素。

当前我国复合调味品产业已经形成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西北六大生产集群，在这六大基地分布着我国最主要的复合调味品专业生产市场。这些产业集群的平均产品成本比其他地方低 10~20%；设备配置居全国领先水平；营销网络已从全国市场向国际市场延伸。

(4) 现代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行业生产

伴随科技的进步和调味品市场需求的发展，调味品产品日益走向细分化、精细化，新原料、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同时一些以前从未涉足过复合调味品生产领域的高新技术也在在调味品的生产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生物工程、超临界萃取、高效浓缩萃取、微胶囊包埋、低温粉碎、超微粉碎、真空冷冻干燥及香味物质的快速检测等先进技术将大有用武之地，能够大大提高复合调味品的质量和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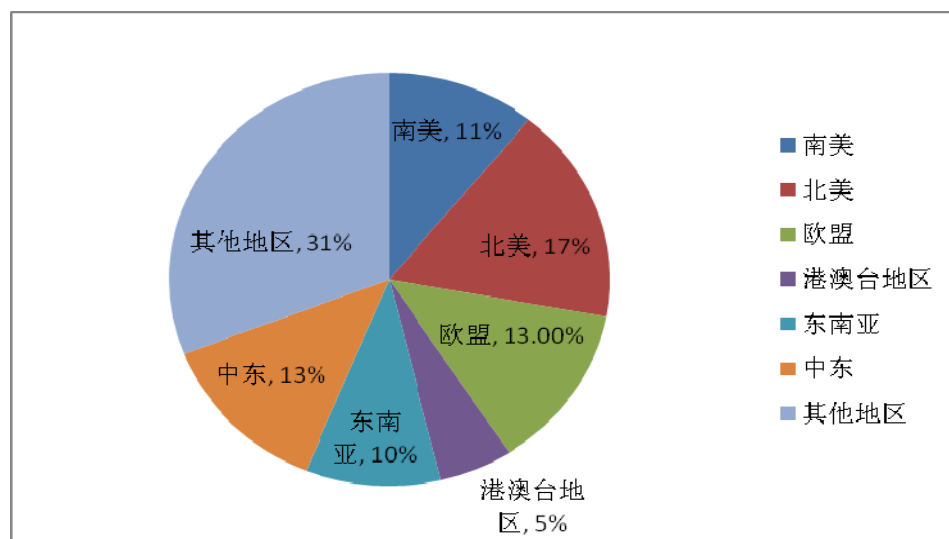
以生物工程技术为例，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包括基因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发酵工程技术及生物传感器 5 个方面，工程师利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改善传统酿造产品菌种，培育优良菌株，提高酿造产品的质量；

酶工程技术可把生物酶从菌种中提取出来，直接用微生物酶进行酿造，得到人们所需的各种产品；生物传感器技术可使发酵过程更易于掌握。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的应用为调味品产业的新品种、新原料的开发提供了可能。

（5）海外市场潜力巨大

欧美市场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量很大，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人均消耗量能达到 13 公斤/年，是中国人的 3 倍多。目前，我国的复合调味品已经畅销到全球的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英国、德国等西方国家是进口中国复合调味品最多的国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触和了解中国文化；这对中国的餐饮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预计在未来复合调味品的出口将继续增加。

我国复合调味品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华侨商会

海鲜调味品在国际市场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日本海鲜调味品约占市场需求的 60%；东南亚一带传统使用的味精已基本退出市场，目前主流调味品为鸡精和海鲜调味品；新加坡社会发展局提供的市场分析显示，新加坡每年需鸡精 456 吨，各类海鲜调味品 1,358 吨，其海鲜调味品消费总额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中国与东盟国家饮食文化近似，日益密切的经贸关系为中国海鲜调味品提供了出口市场。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食品安全壁垒

食品工业的发展必须强调食品安全。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愈加

重视，调味品行业的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目前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已经实行许可制度。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不断制定更新调味品行业的政策和标准，随着《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有关食品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实施和完善，调味品企业要符合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时市场也将逐步淘汰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提高了该行业的进入门槛。

(2) 技术研发与产品认证壁垒

中华美食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而且中外饮食文化差异很大，很多技术不能直接从国外引进。这就提高了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业内大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实力雄厚、拥有很多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新企业进入就不得不支付高昂的技术使用成本。

调味品行业逐步从传统产业向现代产业转型过程中，行业不断涌现出新工艺、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技术和研发实力已经成为调味品行业重要竞争力之一，工艺技术与研发能力因此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伊斯兰教、犹太教、佛教等宗教信仰对食品有特殊的要求，目前一般由宗教协会等相关组织对拟进入该消费群体的食品进行专项认证，如果产品未经过专业机构认证，很难进入该市场。

(3) 品牌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现有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同时，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已存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二) 市场规模

近几年我国调味品市场容量增长率均在 20%左右，其中复合调味品占调味品市场份额 20%左右。按消费终端，调味品市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家庭和食品加工三方面，目前三者消耗调味品的比重约为 4:3:3。

餐饮业是调味品行业最重要的客户，在国外调味品行业销售额占餐饮业营业额平均为 10%，国内平均为 6.44%。我国餐饮行业营业额过去 5 年年均增长 22%，预计这个趋势将在 3 年内基本保持，2013 年餐饮行业营业额可统计口径约为 3.3 万亿元，餐饮协会预计 2015 年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3.7 万亿元，如果调味品达到 10% 的占比，将有 3,700 亿元的市场。

食品加工行业是调味品另一重要的下游需求，主要包括：方便食品如方便面、火锅底料、腌渍品、速冻食品、水产品、肉制品等等。近 10 年我国方便食品收入复合增速为 26%，利润总额增速为 36%。

综上，调味品行业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2、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海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4、技术研发风险

复合调味品特别是海鲜调味品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和产品风味优势是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及不稳定，或者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不能较好的产业化进而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欧美、日本等国的食品加工业发达，人们日常饮食消费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食品工业和餐饮业所提供的商品。就餐形式的多样化，极大地促进了加工食品和餐饮品的丰盛和发展，因此复合调味品作为食品加工和餐饮产品的配料就显得越来越重要。欧美、日本等国超过 70%的消费者每天所消费的饮食离不开食品加工厂或餐饮业生产的产品，食品加工业被称为社会饮食消费的大厨房

日本复合调味品行业代表企业有龟甲万、味之素、味滋康等。欧美西餐调料产品主要有复合汤料、酱料、香辛调料及醋等，代表企业有亨氏、联合利华、雀巢、金宝汤、McCormick 等。

由分散到集中，是世界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大走势，以鸡精产品为例，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地，名列前茅的只有 2~3 家企业；在国际市场，鸡精的发展已达到规模化、垄断化，著名品牌 10 个不到。这些企业凭借优势资本、技术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发展自己，通过对外投资和合资的形式拓展海外市场。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地域特征明显，市场集中度较低。调味品是从中国传统的饮食文化中衍生出来的一个行业，其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大特点是受各地不同饮食文化的影响非常大。中国幅员辽阔，各地饮食习惯差异明显，形成了“南甜北咸，东酸西辣”的饮食格局，因此调味品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由于调味品行业呈现“诸侯割据，区域为王”的业态，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到各自的区域市场，行业缺乏强势的全国性的品牌，因此，调味品行业是公认为数不多的未完成市场整合的行业。据中国调味品行业协会数据显示，调味品市场前十名企业市场集中度仅

为 16.6%。从区域看，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四川、广东以及江浙一带，近年来山东地区也迅速崛起。

外企积极扩张，深耕中国市场。中国调味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前景使得中国的调味品成为世界众多企业进行麓战的一个重要战场，近年来，跨国公司不断进军国内调味品市场，如今国内已被外资入股或全资收购的调味品企业已占国内企业的半壁江山。

中小企业立足区域突围全国。面对国际调味品巨头和国内知名调味品企业的行业整合，中小企业为了应对市场竞争，不断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坚持研发特色产品，不断强化核心产品，力争让细分品类在区域市场建立优势；同时，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差异化的营销手法、有吸引力的价差体系来突围全国市场，在行业整合中寻找生存空间，谋取更大的发展。

公司主要生产海鲜调味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烟台华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是烟台啤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功能性食品配料及调味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有酵母提取物、海鲜提取物、肉类提取物。

(2)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1 年，是一家以农渔业产品为原料，利用生物工程技术，专业生产生产食品香精调味品的企业。主要生产食用海鲜类、肉类、果蔬类香精香料、调味品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方便面食品、熟肉制品、速冻食品、膨化食品、休闲烘烤制品及家庭调味料。

(3) 宁波超星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天然海鲜调味品、营养美容生物制品、水产休闲食品、水产饲料的生产加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HACCP、QS 食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生产，下辖三个分公司和一个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

(4) 广东江大和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创建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研究、生产、销售食用咸味肉类香精、海鲜香精、蔬菜香精、坚果香精和复合调味品为一体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产品以内

销为主，同时部分出口到东南亚、北美、澳大利亚等地。

2、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复合调味品生产规模较大，在调味品行业中较早的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调味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立足华南、华东，坚持研发特色产品，强化核心产品的区域市场优势，同时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差异化的营销手法拓展全国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强化如下竞争优势以稳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 2009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12 年通过复审，目前拥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广东省科研奖励、科技成果；拥有并熟练掌握可控酶解技术、鲜味肽富集技术、生物脱腥技术、微胶囊包埋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汇集了一批既有丰富研发经验，又有高深理论基础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其中高级职称的占 5%，硕士研究生占 20%，学士占 40% 以上。公司长期与国内著名的科研院所如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食品学院、广东海洋大学等保持着紧密技术合作。

公司建有广东省第一家水产品深加工省级研发中心——“广东兴亿海洋水产品深加工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字自动旋光仪等先进仪器设备 40 多台套。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海洋公益性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粤港招标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产学研项目，省创新基金项目，省国际合作项目，省渔业局产业化项目等。2010 年至 2011 年公司所承担的科技项目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一等奖，2012 年获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从源头对质量进行监控，从采购环节到成品销售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由于海鲜水产品生产具有种类多、季节性强、保鲜困难、预处理困难、尺

寸不一等原因，致使海鲜风味物的研发及生产难度相当大，即使同一种海产品不同季节体内的营养成分都会变化，品质稳定控制非常困难。公司通过可控酶解技术保障了海产品蛋白质的水解率，通过使用美拉德反应赋香技术开发出了与海鲜风味协调一致的底味，采用鲜味肽富集技术提高了产品海鲜味浓郁的特征。使得公司产品不仅保留了海产品所独有的海鲜味，同时又保留多种海产品特有的营养成分如：美味肽核苷酸、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及矿物质，同时又含小分子肽、蛋白质、B 族维生素、呈味核苷酸等。

公司“兴亿高”牌海洋动物蛋白系列食品添加剂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是广东省唯一一家海鲜调味品类名牌产品，区域品牌优势明显。

(3) 先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制和开发海鲜调味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总结、创新、发展；公司建有高标准的生产车间，配备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拥有日产 40 吨的酶解、反应系统，班产 3 吨的喷雾干燥系统及-18℃的车间备用冷库，超微粉碎设备，大型烘箱等，形成了完善的原料处理、加工、包装生产线。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营销团队负责营销销售网络建设。现有客户包括顶益集团、中粮集团、统一集团、华丰集团、旺旺食品、雨润等大型知名企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使公司在海鲜调味品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团队稳定，多数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初始，一直在公司担任领导职务，其中郑进荣、张成稳、王炎冰、杨淑平等核心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协作，以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为首的稳定的管理团队初步形成。

管理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未来公司参与激烈市场竞争十分重要的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潘大兴、潘建文、张成稳、武盛林、冯伟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彭雯、杨淑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开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行为规范》。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兴亿有限共召开5次股东会；兴亿海洋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4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出席了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

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白云分公司因生产用锅炉未进行2013年度定期检验，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穗云）质监罚字【2014】0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相关违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45,000元。

兴亿海洋针对上述事项，对生产设备运营管理进行了整改，更换了涉事锅炉，进一步强调按照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依法缴纳了罚款，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出具了《证明》，对兴亿海洋及时整改情况予以证实。

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兴亿海洋已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认真整改，依法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兴亿海洋及时整改的证明，兴亿海洋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商标、专利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品保部、采购部等7个职能部门，设有白云分公司和子公司肇庆兴亿，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合计持有本公司 49.86% 的股份。

潘大兴直接持有广州兴居 90% 的股权，广州兴居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住所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市场综合大楼梯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育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咨询业务。广州兴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潘大兴、潘建文父子合计持有兴大实业 100% 的股权，兴大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祥圃街 31 号之二 605 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建文，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室内装饰设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兴大实业原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近几年没有开展实质业务，主要在清理原有债权及事务。兴大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潘大兴、潘建文父子合计持有兴大贸易 100% 的股权，兴大贸易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住所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7 号 2105 房，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大兴，经营范围为批发：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机电设备。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兴大贸易除经营出租其拥有两处物业（厂房）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兴大贸易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潘大兴、潘建文父子合计持有澳门兴大 99% 的股权，澳门兴大是广州兴亿的外方股东。澳门兴大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目的在于以外资股东身份设立广州兴亿，使广州兴亿享受相关外资企业待遇。澳门兴大设立后仅用于持有广州兴亿，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目前澳门兴大正在注销过程中。

广州兴亿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住所地为广州保税区中国银行大街 1 号宏利大厦三楼，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潘大兴，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调味品的研发、生产。收购本公司生产用的水产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广州兴亿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注销，注销前已长期不开展实质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被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潘大兴	董事长	1,245.00	35.57%
潘建文	董事、总经理	500.00	14.29%
郑进荣	副总经理	343.75	9.82%
武盛林	董事	125.00	3.57%
张成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6.25	3.04%
王炎冰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06.25	3.04%
杨淑平	监事	23.75	0.68%
合计	-	2,450.00	70.01%

2、间接持股

广州至尚、广州尚智为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21.43%、7.14%的股份，公司董事冯伟通过广州至尚和广州尚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法人股东	在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冯伟	董事	广州至尚	1.5209%	0.3259%
冯伟	董事	广州尚智	24.8750%	1.7761%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潘大兴与潘建文为父子关系。潘大兴是杨淑平的姨夫，潘建文与杨淑平为表兄妹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大兴、潘建文父子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潘大兴	董事长	-	-	-
潘建文	董事兼总经理	-	-	-
张成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武盛林	董事	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冯伟	董事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广州至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彭雯	监事会主席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广州至尚的员工
杨淑平	监事	-	-	-
黄开明	监事	-	-	-

王炎冰	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	-	-	-
郑进荣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潘大兴	董事长	广州兴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90%	房地产中介、咨询业务
		广州兴大实业有限公司	90%	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室内装饰设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市兴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0%	批发：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机电设备。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
		兴大实业（澳门）有限公司	9%	建筑开发，工商贸易，进出口
潘建文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兴大实业有限公司	10%	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室内装饰设计。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市兴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	批发：建筑装饰材料、普通机械、机电设备。室内装饰及水电安装
		兴大实业（澳门）有限公司	90%	建筑开发，工商贸易，进出口
张成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武盛林	董事	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95%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
冯伟	董事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30%	商业服务业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65%	商业服务业
彭雯	监事会主席	-	-	-
杨淑平	监事	-	-	-
黄开明	监事	-	-	-
王炎冰	副总经理兼 技术总监	-	-	-
郑进荣	副总经理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外投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现有对外投资企业与兴亿海洋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4年从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潘大兴	董事长	29.00	否
2	潘建文	董事兼总经理	34.00	否
3	张成稳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8.00	否
4	武盛林	董事	-	在尚构投资领薪 4.2 万元/年
5	冯伟	董事	-	否
6	彭雯	监事会主席	-	否
7	杨淑平	监事	8.40	否
8	黄开明	监事	6.00	否
9	王炎冰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8.00	否
10	郑进荣	副总经理	14.40	否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待遇外，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本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潘大兴、郑进荣、张成稳、王炎冰、杨淑平。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一名董事会席位，新选举潘建文为董事。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潘大兴、潘建文、张成稳、冯伟、武盛林为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大兴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潘建文。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潘建文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肖航为监事。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雯、杨淑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开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雯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经理为杨淑平，财务经理为张成稳。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淑平辞去经理职务，由潘建文担任公司经理。

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建文为总经理。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成稳为财务负责人，王炎冰、郑进荣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058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052.25	20,951,86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217,625.95	8,970,412.15
预付款项	405,201.30	460,204.5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3,397.31	364,522.10
存货	4,146,719.27	4,796,53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872,996.08	35,543,53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55,629.95	2,816,152.24
在建工程	19,589,090.91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826,012.50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384.11	278,80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1,117.47	8,094,958.82
资产总计	55,254,113.55	43,638,495.9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77,558.21	2,031,599.30
预收款项	4,540.00	22,32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3,519.54	298,648.86
应交税费	372,433.24	1,206,109.50
应付利息	10,833.3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7,369.00	225,5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6,253.33	3,984,241.6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216,954.35	3,873,8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954.35	3,873,856.39
负债合计	15,813,207.68	7,858,098.05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780,397.91	16,098,605.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02,738.71	568,179.29
未分配利润	3,257,769.25	5,113,61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0,905.87	35,780,397.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0,905.87	35,780,39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54,113.55	43,638,495.9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84,427.95	33,940,146.62
二、营业总成本	37,867,357.66	31,033,138.45
其中：营业成本	25,856,083.03	21,891,53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002.69	293,031.98
销售费用	2,387,038.53	1,913,911.42
管理费用	8,629,077.34	6,921,766.05
财务费用	338,429.64	-1,755.16
资产减值损失	248,726.43	14,64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070.29	2,907,008.17
加：营业外收入	1,462,466.46	3,080,636.50
减：营业外支出	93,455.67	20,8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6,081.08	5,966,754.67
减：所得税费用	325,573.12	732,87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0,507.96	5,233,8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0,507.96	5,233,876.4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23	0.523
稀释每股收益	0.123	0.5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60,507.96	5,233,87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0,507.96	5,233,87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3,154.83	35,819,70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68.22	4,915,32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0,523.05	40,735,03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9,534.87	25,201,15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722.47	3,359,3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153.66	2,288,93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204.97	7,840,81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0,615.97	38,690,2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907.08	2,044,75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050,979.52	5,086,23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979.52	5,086,2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0,979.52	-5,086,23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0,738.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738.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61.13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1,811.31	16,958,51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1,863.56	3,993,35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052.25	20,951,863.5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0580015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25.41	4,363.85
负债总计（万元）	1,581.32	785.8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09	3,57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09	3,578.04
每股净资产（元）	1.13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2.56
资产负债率（%）	28.62%	18.01%
流动比率（倍）	1.34	8.92
速动比率（倍）	1.01	7.7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8.44	3,394.01
净利润（万元）	366.05	52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5	52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57	26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57	263.62
毛利率（%）	36.13%	35.50%
净资产收益率（%）	8.54%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5%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3.78
存货周转率（次）	5.78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9.99	20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5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有关规定，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5、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

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员工借款及押金组合	应收员工借支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员工借款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对一般应收款项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	5%
6个月—1年以内	5%	
1-2年	50%	50%
2-3年	100%	8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除公司股份制改组时股东投入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于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1.90%
生产设备	5-10	9.50%-19.00%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18、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19、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合计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华南乃至国内领先的海鲜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家。通过近几年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其中主导产品海鲜类调味品产量保持了稳步增长。公司生产的海鲜类复合调味品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产品根据其生产工艺和产品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海鲜类调味品、肉类调味料、香精和其他类产品几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鲜类调味品	3,464.43	85.57%	2,840.31	83.69%
肉类调味料	391.36	9.67%	426.73	12.57%
香精	116.15	2.87%	107.50	3.17%
其他	76.50	1.89%	19.48	0.57%
主营业务小计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54.43 万元，增幅为 19.28%。近年来，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海鲜类调味品和肉类调味料销售占比合计保持在 95%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729.80	67.43%	1,366.39	40.26%
华东	347.32	8.58%	975.11	28.73%
华北	612.52	15.13%	660.61	19.46%
华中	358.80	8.86%	391.90	11.55%
合计	4,048.44	100.00%	3,39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区域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东南沿海居民饮食习惯以及食品生产企业较多有关。华北地区的方便面生产企业也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增幅	营业成本 (万元)	增幅	毛利率
2014年					
佳隆股份	30,669.42	11.11%	19,326.18	14.00%	36.99%
梅花生物	986,496.74	26.79%	779,006.64	23.16%	21.03%
海天味业	981,718.97	16.85%	585,036.96	14.59%	40.41%
上市公司 平均	666,295.04	21.45%	461,123.26	19.25%	32.81%
兴亿海洋	4,048.44	19.28%	2,585.61	18.11%	36.13%
2013年					
佳隆股份	27,601.93	-	16,952.24	-	38.58%
梅花生物	778,038.33	-	632,510.28	-	18.70%
海天味业	840,158.93	-	510,551.43	-	39.23%
上市公司 平均	548,599.73	-	386,671.32	-	32.17%
兴亿海洋	3,394.01	-	2,189.15	-	35.50%

注：上市公司有关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小于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融资渠道限制导致资金不足，影响了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2014年上述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增幅为21.45%，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为19.28%。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在2013年、2014年基本持平，微有上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海鲜类调味品	85.57%	35.46%	83.69%	35.46%
肉类调味料	9.67%	40.98%	12.57%	37.75%
香精	2.87%	26.38%	3.17%	26.55%
其他	1.89%	56.61%	0.57%	41.82%
主营业务小计	100.00%	36.13%	100.00%	35.5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0%、36.13%，毛利率较高且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出率等措施，使得销售占比最高的海鲜类调味品毛利率水平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集中产能优势，重点生产、销售海鲜类调味品和肉类调味料两种高毛利率产品，低毛利率的其他类产品销售占比不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隆股份	36.99%	38.58%
梅花生物	21.03%	18.70%
海天味业	40.41%	39.23%
平均值	32.81%	32.17%
兴亿海洋	36.13%	35.50%

公司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符合同行业上市的变动趋势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2,585.61	100.00%	2,189.1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2,585.61	100.00%	2,18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直接材料	88.11%	88.39%
直接人工	4.30%	4.81%
制造费用	7.59%	6.80%
合计	100%	100%

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明显波动。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1、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品种和批次较多，公司采取标准成本法核算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配方管理员会根据产品的配方计算出该产品的标准材料单位成本，配料员每天根据当天全部配料单统计出汇总领料单，交仓库领出物料，仓管核实后将生产领料单录入电脑软件系统，生产完工后由仓管开出产品入库单，仓管每天将产品入库单录入电脑软件系统。月末，财务成本核算会计根据电脑软件系统里全部生领料单核算出当月所有产品的总实际生产领用材料成本，并计算出与总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然后将差异按各产品标准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进行分摊。月末无在产品。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采取标准工时法核算产品的实际直接人工成本。配方管理员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确定生产该产品所需人工的标准工时，并据此计算出该产品的标准工时成本，月末，财务成本核算会计根据当月实际生产人工总成本计算出与按当月所有产品标准工时成本之间的差异，然后将差异按各产品标准工时成本所占比例进行分摊。月末无在产品。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月末，财务成本核算会计归集制造费用总金额，根据各产品标准材料成本和标准工时成本之和所占的比例进行分摊。月末无在产品。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8.70	5.90%	191.39	5.64%
管理费用	862.91	21.31%	692.18	20.39%
财务费用	33.84	0.84%	-0.18	-0.01%
合计	1,135.45	28.05%	883.39	26.03%

报告期内，得益于不断加强的费用控制措施和营收规模的增长，2013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3%、28.05%，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14	43.63%	74.59	38.97%
运输费	67.47	28.27%	76.06	39.74%
辐照费	10.32	4.32%	9.39	4.91%
冷冻费	13.57	5.68%	12.18	6.36%
差旅费	14.45	6.05%	0.39	0.20%
车辆费	14.41	6.04%	14.71	7.68%
广告费	9.30	3.89%	3.12	1.63%
其他费用	5.03	2.11%	0.96	0.50%
合计	238.70	100.00%	19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资、福利和奖金等，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和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公司差旅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以来，积极开拓销售区域、在全国拓展营销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隆股份	13.65%	14.00%
梅花生物	6.97%	6.38%
海天味业	10.70%	10.70%
平均值	10.44%	10.36%
兴亿海洋	5.90%	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年度比例基本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是因为：1)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节省了大量商超、经销商、终端市场推广、广告等销售费用；2) 公司目前没有大量设立销售分支机构，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几乎没有发生分支机构折旧费用，销售人员薪酬也大幅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6.95	4.28%	29.34	4.24%
业务招待费	2.69	0.31%	4.72	0.68%
职工薪酬	144.40	16.73%	68.04	9.83%
税费	23.86	2.77%	5.77	0.83%
折旧费	3.54	0.41%	3.91	0.57%
研发费	438.02	50.76%	528.80	76.40%
差旅费	3.39	0.39%	2.31	0.33%
租赁费	45.80	5.31%	39.34	5.68%
电话费	3.43	0.40%	4.05	0.59%
福利费	4.31	0.50%	5.46	0.79%
无形资产摊销	26.82	3.11%	0	0.00%
咨询费	118.01	13.68%	0	0.00%
其他	11.68	1.35%	0.45	0.06%
合计	862.91	100.00%	69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高。

(2) 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是当年公司新增土地摊销所致。

(3) 2014 年咨询费增加 118.01 万元，是公司当年支付购买土地中介费及项目顾问咨询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佳隆股份	12.42%	12.04%
梅花生物	4.63%	5.08%
海天味业	4.96%	5.40%
平均值	7.34%	7.51%
兴亿海洋	21.31%	20.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因为：1) 公司目前处在高速增长阶段，新产品研发投入费用较高，管理费用当中研发费用占比比较大；2) 公司目前收入基数较小，固定成本压缩的空间有限；3) 公司报告期内股改以及申报挂牌等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提高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16	0
减：利息收入	1.65	0.83
手续费及其他	1.33	0.66
合计	33.84	-0.1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18 万元、33.84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和收取的违约赔偿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44.42	308.06
其他	1.83	-
合计	146.25	308.06

其中公司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改委广州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0	20.00
贝类产业推进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	17.25
水产动物蛋白绿色技术集成开发与产业化	-	20.00
海洋活性蛋白肽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97.19	205.28
南海海洋公益项目	13.24	20.67
南海低值鱼生产海鲜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	10.29
水产蛋白改性技术研究	-	10.00
对虾头部与罗非鱼精深加工研究	-	3.87
水产动物蛋白制备富肽鲜味增效剂绿色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98	-
产品名牌奖励款	1.00	-
科技局专利资助	-	0.70
合计	144.42	30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及赞助支出	0.90	-
赔偿及滞纳金	5.02	
其他	3.42	2.09
合计	9.35	2.09

2014 年度，公司赔偿及滞纳金支出 5.02 万元，主要是因向部分客户供货未及时承担的厂商罚款，以及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4.5 万元罚款所致，该罚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42	30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	-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36.90	305.97
所得税影响额	21.42	46.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5.48	259.7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59.77 万元、115.4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63%、31.5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本部	15%
肇庆兴亿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44000682），认定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09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兴亿，其所得税率为 25%。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9	2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0	-50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18	1,695.85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018.18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619.99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2）公司购买土地、厂房支付现金，2014 年末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余额 1,958.9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余额 1,582.60 万元；（3）公司取得借款净增加 5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695.85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 204.48 万元；（2）公司购置土地支付出让保证金等导致现金流出 508.62 万元；（3）公司收到广州至尚和广州尚智的投资款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3,154.83	35,819,709.23	2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68.22	4,915,321.06	-8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80,523.05	40,735,030.29	1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9,534.87	25,201,153.80	-1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722.47	3,359,371.61	5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153.66	2,288,939.87	13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204.97	7,840,813.04	-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0,615.97	38,690,278.32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907.08	2,044,751.97	203.2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项目变动如下：

A、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5.4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 19.28%所致。

B、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80.93%，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C、公司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15.92%，主要由于公司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D、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59.31%，

主要是 2014 年度业绩增长提成增加及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E、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增加 132.95%，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增加而采购发票未到进项不能抵扣导致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0,507.96	5,233,87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726.43	14,645.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198.80	620,667.07
无形资产摊销	268,237.50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572.2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77.53	9,67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815.55	-923,433.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371.01	-1,142,83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9,797.17	-1,767,845.7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907.08	2,044,751.97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A、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两者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B、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两者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减少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62 万元、-3,105.1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建设肇庆兴亿生产基地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厂房建设工程款。

(2)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广州至尚和广州尚智的投资款2,0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66.93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01	1.39%	2,095.19	48.01%
应收账款	1,121.76	20.30%	897.04	20.56%
预付款项	40.52	0.73%	46.02	1.05%
其他应收款	33.34	0.60%	36.45	0.84%
存货	414.67	7.50%	479.65	10.99%
流动资产合计	1,687.30	30.54%	3,554.35	81.45%
固定资产	255.56	4.63%	281.62	6.45%
在建工程	1,958.91	35.45%	-	0.00%
无形资产	1,582.60	28.64%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	0.74%	27.88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500.00	1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11	69.46%	809.50	18.55%
资产总计	5,525.41	100.00%	4,363.85	100.00%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161.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867.05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3,028.6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购买了土地、厂房,货币资金转化为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同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9	0.61
银行存款	75.02	2,094.58
合计	77.01	2,095.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014年末,公司银

行存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大幅减少，是由于公司为购买土地、厂房，于 2013 年筹集款项并于 2014 年支付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1,090.48	94.88%	-	1,090.48
半年-1 年	7.14	0.62%	0.36	6.78
1-2 年	49.01	4.26%	24.50	24.51
2 年以上	2.68	0.23%	2.68	-
合计	1,149.31	100%	27.55	1,121.76
账龄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	890.41	98.96%	-	890.41
半年-1 年	6.62	0.74%	0.33	6.29
1-2 年	0.68	0.08%	0.34	0.34
2 年以上	2.00	0.22%	2.00	-
合计	899.71	100%	2.67	897.0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7.04 万元、1,121.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6%、20.30%。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224.7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 3 个月左右、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其中 1 万元内的小客户无信用期，普通客户账期在前述范围内由销售部经理审批，大客户账期由总经理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4.01，回款效率逐年提高，与公司给予客户的 3 个月信用期的情况基本相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88%，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大型企业或者长期合作的客户，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信誉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收回的货款核销情形。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4	半年以内	21.04%
晋江万捷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14.72	半年以内	18.68%
广州陆仕水产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5	半年以内	6.49%
中粮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	半年以内	4.08%
基快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3	半年以内	4.06%
合计		624.59	-	54.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武汉永祺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	半年以内	7.42%
广州陆仕水产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9	半年以内	5.75%
江国强	非关联方	49.70	半年以内	4.43%
广州聿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6	半年以内	4.32%
山东李冠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	半年以内	3.70%
合计		287.32	-	25.61%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2	100%	46.02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0.52	100%	46.02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02 万元、40.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机构	15.00	37.02%	2014.12	审计费
湖南省耒阳市胜记中草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10	22.46%	2014.12	货款
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25	5.55%	2014.12	货款
广州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	5.45%	2014.12	货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供应商	2.18	5.38%	2014.12	货款
合计		30.74	75.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8.35	18.14%	2013.12	货款
电白博贺渔港	非关联方	7.66	16.64%	2013.12	货款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鱼市场	非关联方	7.06	15.34%	2013.12	货款
江门市丰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	7.17%	2013.12	货款
广州钜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	6.13%	2013.12	货款
合计		29.19	63.43%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4	35.21%	-	11.74
1—2年	20.52	61.55%	-	20.52
2—3年	1.08	3.24%	-	1.08
3年以上	-	0.00%	-	-
合计	33.34		-	33.34
账龄组合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2.95	90.41%	-	32.95
1—2年	0.45	1.23%	-	0.45
2—3年	0.30	0.82%	-	0.30
3年以上	2.75	7.54%	-	2.75
合计	36.45	100%	-	36.4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物流押金以及公司员工领取的备用金等，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广州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出租方	12.64	房租押金	37.91%
广州市奎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7.88	物流押金	23.64%
代扣社保	员工	2.25	备用金	6.75%
李永歆	员工	1.08	备用金	3.24%
潘艳本	员工	0.73	备用金	2.19%
合计		24.58		73.73%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广州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营地出租方	10.71	房租押金	29.38%
广州市奎通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8.44	物流押金	23.16%
黄开明	监事	5.43	备用金	14.90%
代扣社保	员工	2.25	备用金	6.17%
王星平	员工	1.79	备用金	4.91%
合计		28.62		78.52%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84.88	44.58%	236.74	49.36%
包装物	9.47	2.28%	6.27	1.31%
库存商品	220.32	53.13%	236.64	49.34%
存货账面余额	414.67	100.00%	479.6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账面价值	414.67	-	479.65	-

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经营模式：公司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通常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模式。

生产周期：通常为一周左右。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除了按订单生产外，公司还必须根据客户需求的历史数据结合市场趋势，储备一定的存货供客户机动性需求，因此还存在一部分为储备进行的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65 万元、41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9%、7.50%，占比略有波动。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种类、规格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为食品类物料，生产周期较短，同时亦存在一定的保质期要求，所以对于大部分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并根据相关产品近期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以及当前的库存数量，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备货，以便在订单确认后可以快速进行供货销售，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上述生产方式决定了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辅和库存商品为主的结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 50%左右。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49.36%、44.58%，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季节性所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的虾、鱼类海产品，因年末节日消费量大、一季度生产捕捞淡季等原因，在年末均是销售旺季，市场供不应求特征明显，因此公司在年末之前均会大量采购一批干虾、冻鱼作为生产储备，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2014 年末的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6.3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准备将生产搬迁至新工厂压缩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由于存货大部分是为订单生产的库存商品或根据订单备料的原材料，同时备货的原材料在期末多处于价格上行通道，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5、5.78，符合行业生产销售特点。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年限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0.62	566.46	
其中：办公设备	30.33	29.35	5 年
生产设备	566.39	534.94	10 年

其他设备	3.91	2.17	5年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06	284.84	
其中：办公设备	19.56	15.44	5年
生产设备	325.10	269.28	10年
其他设备	0.39	0.12	5年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55.56	281.62	
其中：办公设备	10.76	13.91	5年
生产设备	241.28	265.66	10年
其他设备	3.52	2.05	5年
占总资产比重	4.63%	6.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281.62万元、255.56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6.45%、4.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肇庆兴亿厂房改建	1,958.91	-
合计	1,958.91	-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是公司购买厂房并进行装修改建所致，预计2015年一季度完工转固。在建工程中厂房均已取得相应权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肇庆兴亿厂房改建之在建工程主要用于公司将生产基地从白云分公司转移至肇庆兴亿，投资上马公司年产1200吨固态调味料、1200吨半固态调味料、50吨液态调味料、50吨海鲜活性蛋白肽工程。项目拟总投资8,500万元，首期资金来源为吸收投资2,000万元，银行贷款500万元，余款来源于公司盈余。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工程完工约80%，预计2015年二季度前全部完工。首期工程实际结算价约2,500万，已付约2,000万，余约500万预计在2015年6月30日前结清。

本项目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的推动作用表现在：

1. 新建肇庆厂房 2015 年 4 月正式投产，使得公司产能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生产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前生产紧张交货较慢的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务量；

2. 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融资能力；

3. 虽然因购建新厂房、土地，致使公司负债增加约 1,500 万元，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在一个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表现良好；

4.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购建的肇庆土地厂房将会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对公司未来持续性经营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时间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剩余摊销时间
土地使用权	600 月	直线法	1,609.43	26.82	1,582.60	590 月
合计			1,609.43	26.82	1,582.6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1,609.43	-
土地使用权	1,609.43	-
二、累计摊销	26.82	-
土地使用权	26.82	-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82.60	-
土地使用权	1,582.60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0 万元、1,582.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8.64%。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是本年度购买土地所致。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33.33	20.00	153.33	23
可弥补亏损	46.31	11.58	-	-
未发放的工资	34.35	5.33	29.86	4.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7.55	4.13	2.67	0.4
合计	241.54	41.04	185.87	27.88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88 万元、41.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4%、0.7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主要是递延收益、可弥补亏损、未发放工资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7	24.88	-	-	27.55
合计	2.67	24.88	-	-	27.55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	1.46	-	-	2.67
合计	1.21	1.46	-	-	2.6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31.62%	-	0.00%
应付账款	627.76	39.70%	203.16	25.85%
预收款项	0.45	0.03%	2.23	0.28%
应付职工薪酬	34.35	2.17%	29.86	3.80%
应交税费	37.24	2.36%	120.61	15.35%
应付利息	1.08	0.07%	-	0.00%
其他应付款	38.74	2.45%	22.56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	1.26%	20.00	2.55%
流动负债合计	1,259.63	79.66%	398.42	50.70%
递延收益	321.70	20.34%	387.39	4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0	20.34%	387.39	49.30%
负债合计	1,581.32	100.00%	78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95.51 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	-
合计	500.00	-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5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7月24日止，保证人为潘大兴、潘建文。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借入500万元，借款期1年，借款利率为7.8%。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7.76	100.00%	203.16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627.76	100.00%	20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设备和工程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16 万元、627.76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原材料备货增加的应付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	-------	----	-------	--------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9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阳西县儒洞三友水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86.77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33	采购柴油	未到期
阳西县上洋镇富华海产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73.20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广州市万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合计		451.1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阳西县阳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76	采购柴油	未到期
广州市锐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广州市万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冀州市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	采购原材料	未到期
合计		122.9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45	100.00%	2.23	100.00%
合计	0.45	100.00%	2.23	100.00%

公司对于新客户和部分信用度较低的客户采取预收的方式销售，从而形成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 1 年以内。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奖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86 万元、34.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2.17%。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和员工人数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6	498.80	494.31	34.35
二、职工福利费	-	4.31	4.31	-
三、社会保险费	-	16.18	16.1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81	14.81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56	13.56	-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	1.50	1.50	-
5.工伤保险费	-	0.70	0.70	-
6.生育保险费	-	0.68	0.68	-
四、住房公积金	-	5.30	5.30	-
五、工会经费	-	-	-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	-	-	-
合计	29.86	524.60	520.11	34.35

2013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8	314.48	302.40	29.86
二、职工福利费	-	5.54	5.54	-
三、社会保险费	-	27.88	27.8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和职工教育经费	-	0.12	0.12	-
七、工会经费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九、其他	-	-	-	-
合计	17.78	348.02	335.94	29.86

公司 2013 年末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时间为 2014 年初，因此 2013 年度未发生住房公积金支出。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9	62.43
企业所得税	16.17	46.59
个人所得税	0.75	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	4.37
教育费附加	0.51	1.87
地方教育费	0.34	1.25
堤围防护费	1.19	2.51
合计	37.24	120.61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0.61万元、37.2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5%、2.36%，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借款应付利息	1.08	-
合计	1.08	-

（七）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56万元、38.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2.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运费和房租水电费等。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亿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5	88.67%	运输费
冯刘妹	非关联方	4.39	11.33%	房租水电费
合计		38.74	100%	

截至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亿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	56.12%	运输费
北京尚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	43.88%	顾问咨询费
合计		22.56	100%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发改委广州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0	20.00

该项补助为 2011 年 9 月收到发改委广州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贴的实物生产设备，含税金额 200 万元，公司按固定资产使用期限 10 年对该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九）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发改委广州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113.33	133.33
海洋活性蛋白肽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147.53	244.72
南海海洋公益项目	23.82	9.33
水产动物蛋白制备富肽鲜味增效剂绿色技术与产业化	17.02	-
海洋动物蛋白绿色技术集成开发与产业化（2014 创新基金）	20.00	-
合计	321.70	387.39

（十）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4	8.92
速动比率	1.01	7.72
资产负债率	28.62%	18.01%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619.99	204.48
净利润（万元）	366.05	523.39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佳隆股份	17.81	14.50
	梅花生物	0.53	0.55
	海天味业	2.10	1.22

	平均值	6.81	5.42
	本公司	1.34	8.92
速动比率（倍）	佳隆股份	15.95	13.10
	梅花生物	0.36	0.36
	海天味业	1.76	0.86
	平均值	6.02	4.77
	本公司	1.01	7.72
资产负债率	佳隆股份	2.77%	3.66%
	梅花生物	59.31%	57.11%
	海天味业	31.93%	41.77%
	平均值	31.34%	34.18%
	本公司	28.62%	18.01%

注：上述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相对偏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自身积累实现发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资本规模相对较小，短期借款较少，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	1,400.00
资本公积	78.04	1,609.86
盈余公积	40.27	56.82
未分配利润	325.78	511.3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944.09	3,578.0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潘大兴	1,245.00	498.00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00.00
潘建文	500.00	200.00
郑进荣	343.75	137.50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0
武盛林	125.00	50.00
张成稳	106.25	42.50
王炎冰	106.25	42.50
范玲	50.00	20.00
杨淑平	23.75	9.50
合计	3,500.00	1,4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是资本溢价，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2014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609.86	78.04	1,609.86	78.0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09.86	78.04	1,609.86	78.04

2014年1月19日公司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780,397.91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780,397.9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9.86	1,600.00	-	1,609.8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9.86	1,600.00	-	1,609.86

2013年12月广州至尚、广州尚智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际货币出资2,000万元，差额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由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82	40.27	56.82	40.27
合计	56.82	40.27	56.82	40.27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8	52.34	-	56.82
合计	4.48	52.34	-	56.82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36	40.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05	52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7	5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股本	511.3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5.78	511.36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及股改转增所引起。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	潘大兴	直接持有公司 35.57%的股权
	潘建文	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广州至尚	持有公司 21.43%的股权
	郑进荣	持有公司 9.82%的股权
	广州尚智	持有公司 7.14%的股权
子公司	肇庆兴亿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本立项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章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尚构投资	董事武盛林持有其 9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兴居	潘大兴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
	兴大实业	潘大兴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潘建文持有其 10%的股权
	兴大贸易	潘大兴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潘建文持有其 30%的股权
	澳门兴大	潘大兴直接持有其 9%的股权；潘建文持有其 90%的股权；广州兴亿股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广州兴亿	已注销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2013年，为推动兴亿有限新产品研发及生产，兴亿有限与尚构投资签订《咨询协议》两份：

一份协议为由尚构投资为兴亿有限“海洋生物蛋白肽”产品项目提供行业研究、市场应用、产品推广进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为尚构投资对“海洋生物蛋白肽”在国内的科研机构进行调研，提供这些科研机构的名单及研发现状；对“海洋生物蛋白肽”在国内生产厂商及相应的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提供这些产品的生产厂商名单、主要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量及市场销售情况。咨

询服务费9万元;

另一份协议为由尚构投资为兴亿有限“海洋生物功能性食品中间原料等制品”产品项目在北京地区的行业研究及市场应用的现时状况进行调研服务。具体内容为尚构投资对北京地区有关海洋生物制品的科研机构进行调研,提供这些科研机构的名单及研发现状;对北京地区有关海洋生物制品的应用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提供这些产品的生产厂商及市场销售情况。咨询服务费0.9万元。

(2)2014年,为推动兴亿有限“海洋活性肽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进展,兴亿有限与尚构投资签订《咨询协议》,由尚构投资为公司的“海洋活性肽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行业研究、市场应用、产品设计、设备选型进行调研。具体内容为尚构投资对“海洋活性肽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在国内的科研机构进行调研,提供这些科研机构的名单及研发现状;对海洋生物活性肽在国内生产厂商及相应的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提供这些产品的生产厂商名单、主要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量及市场销售情况;安排相关活性肽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及科研院所至少三家单位与兴亿有限进行相关活性肽的技术研发、生产、设备选型及市场推广方面的交流活动,并对活性肽产品的应用、设计、研发提出书面报告。合同金额60万元,公司确认当期管理费用57.74万元。

尚构投资为公司股东、董事武盛林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管理;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尚构投资是一家专注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企业市场咨询领域十多年的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企业,其在帮助中小企业进行产学研结合、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领域,以及生物医药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和较深入的研究。具体到兴亿海洋“生物蛋白肽”项目,尚构投资与北京地区已有蛋白肽应用的中科院、中国食品发酵工程研究所、同仁堂等科研院所、生产企业均有业务往来,具备生物蛋白肽、海洋活性肽产品深入调研相当的地理和经验优势。

公司与尚构投资发生的咨询服务采购业务真实、合理,具有商业真实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相关协议现已执行完毕,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了解事项或潜在纠纷。

(3)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5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

7月24日止，保证人为潘大兴、潘建文。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借入500万元，借款期1年，借款利率为7.8%。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确认，并于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批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郑进荣	其他应收款	-	1.00	备用金
尚构投资	其他应付款	-	9.90	顾问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规范

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三、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五）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解决措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基础和条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行业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中海鲜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食品安全尤为重要。调味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取得了 ISO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导入 HACCP 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建立起完整的食品安全保证系统，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生产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从而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鱼、虾、蟹、贝、其他辅料等农副海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由于最近几年原材料价格保持上升趋势，公司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因此，农副海产品价格上升将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规模大小不等，水平良莠不齐，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种类繁多。虽然公司在高端客户、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国内复合调味品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较高盈利水平，原规模较小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可能突破技术、规模等壁垒或新的企业进入复合调味品行业，成为公司的潜在竞争者，公司可能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四）技术研发风险

复合调味品特别是海鲜调味品行业要求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和产品风味优势是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28.80 万元、438.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8%、10.82%。目前，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同时公司长期与国内著名的科研院所如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等保持着紧密技术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

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及不稳定，或者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不能较好的产业化进而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92、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7.72、1.01。公司 2014 年购买土地、厂房导致现金支出较多，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同时流动借款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明显。

同时，公司资产短期变现能力也受到影响，目前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高，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24%和 13.4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增长至 66.48%和 24.58%。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银行授信额度、增加短期借款金额，登陆证券市场、进行非公开增发融资，以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速货款回收等多种途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 49.63%、31.5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潘大兴



潘建文



张成稳



武盛林



冯伟

全体监事签字:



彭雯



杨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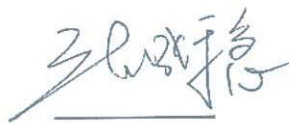


黄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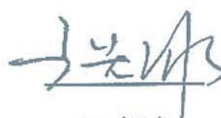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建文



张成稳



王炎冰



郑进荣

广东兴亿海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慧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熊慧勇 郭敏 刘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仔桂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伟康



邵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泽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姚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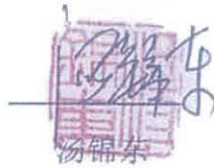


杨锦东



杨丁奇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